



法律委员会 — 第 33 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21 日— 5 月 2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4：审议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的其它项目

考虑制定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 (CNS/ATM) 系统， 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的法律框架

(由秘书处提交)

1. 引言

1.1 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的议程项目 3 是“审议制定关于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 (CNS/ATM) 系统，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和地区多国机制的法律框架”。本工作文件报告了自法律委员会第 32 届会议以来，本项目下的工作发展情况。

2. 自法律委员会第 32 届会议以来的工作发展情况

2.1 根据关于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系统的秘书处研究组的工作，大会第 35 届会议于 2004 年 9 月/10 月通过了第 A35-3 号决议：推进通信、导航、监视/空中交通管理 (CNS/ATM) 系统的法律和体制方面的实用做法。该决议请各缔约国，除其他事项外，考虑使用地区组织制定必要的机制，处理可能阻碍在该地区实施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的法律或体制方面的问题，同时确保这些机制同《芝加哥公约》和国际公法保持一致。2007 年 9 月，大会第 36 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同意了修改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的项目 3，以便在审议法律框架时，列入地区多国机制。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代表欧洲民航会议 (ECAC) 成员国向大会通报了执行第 A35-3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强调了合同框架对处理地区一级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法律和体制问题的重要性，并指出在欧洲一级制定的模式，将构成一个灵活且易于适用的工具，它将能够满足不同地区的具体需求。它向大会通报，欧洲民航会议的合同框架已经在欧洲得到了认可，并将很快提供给国际民航组织进行研究，或者甚至进行验证。至关重要的责任问题将在合同框架内进行处理。法律委员会指出，根据它的理解，一旦欧洲民航会议成员国制定了地区法律框架的模式后，这一模式可通过国际民航组织发给各成员国，有兴趣的国家可利用这个资料作为指导材料，视情制定其各自地区的法律框架。

3. 法律委员会的行动

3.1 请委员会注意到本工作文件。

—完—